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毕天晓先生、陈岚女士、蔡勇峰先生、林丽云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有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毕天晓先生、陈岚女士、蔡勇峰先生、林丽云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毕天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陈岚女士、蔡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林丽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蔡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022年3月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虞熙春_____

李丘林_____

任光明_____